

行唐县富达铸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9 月 5 日，行唐县富达铸件有限公司根据年生产 1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河北省行唐县行唐经济开发区新合街东段路南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4^{\circ}30'20.020''$ ，北纬 $38^{\circ}22'51.170''$ 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库房、办公楼等，年生产 10000 吨精密铸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企业委托河北晟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行唐县富达铸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 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，文号为行审环表[2021]41 号。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1301257886676007001Q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实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不存在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①白模生产、喷漆、浸漆、烘干、调漆间、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“干式过滤+吸附+脱附+催化燃烧（电加热）”设备（TA001）+1 根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②浇铸区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“干式过滤+吸附+脱附+催化燃烧（电加热）”设备（TA002）+1 根 15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③耐火涂料涂刷、电炉熔炼及浇铸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（TA003）+1 根 15m 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李小云 张留青 赵志刚 李素华

④填砂造型、翻箱落砂及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（TA004）+1根15m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⑤打磨、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（TA005）+1根15m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

⑥食堂油烟经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出排放。

⑦无组织废气：粉状物料采用袋装，储存于封闭储库中；粒状、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储库、料仓中；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、输送过程设置了封闭措施；转移、输送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采取了集气除尘措施；盛装漆等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专用场地；盛装漆等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了加盖、封口，保持密闭；盛装漆等时，采用了密闭容器；表面涂装的配料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，涂装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；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EPS边角料、炉渣、废耐火涂料、废砂、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外售；金属氧化铁皮、废钢丸、废浇冒口、金属屑、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；生活垃圾、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、废切削液桶，含油抹布、废油手套，废漆桶、漆渣（废漆桶、漆渣未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），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过滤棉，均为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1、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李小兵 张红霞 赵志勇 李素英
赵成艳

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; 苯乙烯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(无量纲) 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; 苯乙烯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(无量纲) 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表 2 小型标准相关要求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,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 厂区内颗粒物浓度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A.1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要求,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浓度及臭气浓度(无量纲) 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二) 废水

经检测, 厂区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测定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三) 厂界噪声

经检测,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。

李小毛 张磊 赵志刚 李素琴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经核算，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置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，优化废气收集措施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规范危废暂存间及排气筒采样口、采样平台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表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字
验收负责人	李小玉	行唐县富达铸件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李小玉
技术专家	袁成稳	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	高工	袁成稳
	赵志勇	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赵志勇
	李素荣	上海伊世特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	高工	李素荣
检测单位	张雷	河北志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张雷

